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民生路一一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 76,755,427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30,521,545 股之 58.80%。

出席董事：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蔡錫奇、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李文發、蔡政廷。

出席獨立董事：許立銘、陳鴻基、潘維剛。

出席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鶯、吳信雄、蔡宗憲。

列席：林美玲會計師、陳桂美會計師、黃勝展律師

主席：鄭董事長毅宏



記錄：陳雅芬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附件三)。(洽悉)

第四案：108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洽悉)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507,3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67,58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6,204 權)	99.67%
反對權數：218,6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8,679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1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18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507,3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67,58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6,204 權)	99.67%
反對權數：218,6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8,679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1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18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 110 年度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於 108 年度先行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為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修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  
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

三、「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507,3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65,9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568 權)	99.67%
反對權數：220,3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0,315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1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18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及保障所有股東發言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507,3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65,9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568 權)	99.67%
反對權數：220,3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0,315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1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18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507,3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65,5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168 權)	99.67%
反對權數：220,7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0,715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1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18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507,38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4,265,9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568 權)	99.67%
反對權數：220,3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0,315 權)	0.2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1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118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早上10點。**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19 年，中美貿易戰搖擺不定、英國脫歐、日韓貿易爭端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減弱，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紛紛下修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給全球經濟蒙上了一層陰影，談判時而膠著、關稅上漲和白宮推特風暴共同影響了投資市場的氛圍。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政策令全球經濟體加速放緩，新興市場影響更為明顯。

2019 年，台灣經濟趨於亞洲四小龍第一，這是許久未見的景象，但不可諱言的，對外台灣受到國際間經濟放緩以及貿易衝突的影響，在投資方搖擺不定的情況下，許多經濟貿易活動未能及時且有效地促進台灣經濟。受制於美中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然而我國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等因素下，帶動內需成長。

國際鎳價在 2019 年歷經了劇烈的震盪，印尼嚴控鎳礦出口，以及菲律賓兩大礦山可能停產的消息衝擊下，供給端受到抑制，在需求端全球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鋰電池用量增加使鎳消費加快、離岸風電工程展開，離岸風電基樁工程訂單快速成長，增加不銹鋼的需求量，協助支撐鎳價走高，鎳價推到五年高點，每公噸曾達 1.8 萬美元。然而在下半年受到需求減弱不振、歐盟祭出防衛措施，對於進口鋼品採取總量管制，影響市場的接單和出貨情況、美中貿易談判仍存有疑慮等因素影響，鎳價每公噸下跌至 1.4 萬美元，牽動不銹鋼價格下滑因素。

鎳價的走勢與本公司息息相關，除了密切注意國際鎳價走勢外，更以嚴格控制庫存量避免跌價損失、慎選接單爭取利潤，擷節開支降低費用，才能使 2019 年仍維持獲利。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84,444 萬元，2019 年度營業毛利為 14,680 萬元，2019 年度稅後淨利為 4,738 萬元。

展望 2020 年，目前全球面臨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的衝擊，造成全球經濟嚴重的損失，中國經濟在全球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當中國經濟放緩時，我們確實能感覺到這一點。台灣在疫情管控尚稱穩定，但經濟已經受到負面影響，包括大陸台商的年假被迫延長，導致供應鏈出貨減少，營收、獲利衰退，以及各國管制人員的跨國移動，經濟動能趨弱。我們殷切期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能在短期內獲得緩解，但政府和民間仍須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面對疫情可能對經濟、財政的衝擊，及早做好風險管控和行為調適，才能將損害降至最低。美中雙方可望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5G 基礎建設加速、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跌

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將有正面表現。我國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及強化內需產業發展等，將帶動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美、中兩大經濟體的貿易戰後，全球供應鏈的分工布局可能產生衝擊，使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其中更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2020 年台灣經濟產生影響，值得關注。

## 二、研究發展狀況：

1、為節能減碳、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品質，持續對既有設備、製程進行改善作業，完成新莊廠 4 呎矯平飛剪機、剪床安全及省力裝置、剪床前擋板延長裝置、分捲機捲紙機、4 呎分條機前貼膜改善；大園鋼捲拋砂機增設下砂研磨機、研磨材料測試改善、吊車剎車裝置改善，全廠維修保養單據電腦化；持續追蹤改善，不僅能改善作業環境，使生產力、安全性提升，加速自動化、省力化之營運訴求，在產品品質上亦有相當的進步，並透過同業技術交流及觀摩，吸取同業經驗，提升技術水準，使公司的產品更有競爭力。

### 2、品質認證：

本公司於 1998 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2 品質管理驗證，2018 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2015 年版換證。

### 3、品質政策：

公司致力提升品質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嚴密的生產及資源管理，得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拓展廣大客戶市場，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

### 4、環境政策：

新鋼公司以綠色環保與地球環境共存的經營理念，全員環保參與。經由各項管理方案之執行以達到環境目標，並於活動、製品及服務過程中儘量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2006 年通過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驗證。

2007 年大園廠完成污水排放管與採樣口裝置。

2008 年大園廠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許可。

2013 年 11 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一次展延。

2018 年 2 月通過 UKAS 認證之 AJA ISO 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換證。

2018 年 9 月通過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二次展延。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上下游產業的信賴與照顧，使新鋼有機會為台灣不銹鋼產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將持續秉持既定經營方針，不斷的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9。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16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81,587	59	\$1,185,514	61	21xx	流動負債	\$ 120,452	6	\$ 141,098	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87,776	9	179,13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13,204	1	10,69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2)	107,295	5	56,03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19,994	1	14,9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75,543	14	303,39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9,083	1	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31,854	17	303,475	16	2150	應付票據	18,089	1	18,4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5,382	-	53,677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5)	273,118	14	336,65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39,211	2	32,565	2
1410	預付款項	5,733	-	6,3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6,616	-	4,5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	-	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390	-	4,624	-
15xx	非流動資產	815,459	41	783,015	3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3,70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3,607	-	2,9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8	-	8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178,336	9	172,320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02,686	10	188,33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590,067	30	578,475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128,469	6	128,46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24,93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1,374	1	-	-
1780	無形資產	913	-	1,1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52,843	3	59,8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5,372	1	16,856	1	2xxx	負債總計	323,138	16	329,431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650	-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8	-	3,167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305,215	65	1,305,215	6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0)	108	-	39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7,011	5	107,011	5
						3300	保留盈餘	284,863	15	250,647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35	3	46,0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5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32,128	7	99,552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 23,181)	( 1)	( 23,775)	(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	6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205)	( 1)	( 23,835)	( 1)
1xxx	資產總計	\$1,997,046	100	\$1,968,529	100	3xxx	權益總計	1,673,908	84	1,639,098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97,046	100	\$1,968,529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19)	\$ 2,844,436	100	\$ 3,067,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697,634)	( 95)	( 2,945,924)	( 96)
5900	營業毛利	146,802	5	121,479	4
6000	營業費用	( 97,817)	( 3)	( 96,556)	( 3)
6100	推銷費用	( 57,596)	( 2)	( 59,226)	( 2)
6200	管理費用	( 40,057)	( 1)	( 38,046)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64)	-	716	-
6900	營業淨利	48,985	2	24,9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14	-	( 4,8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3,506	-	3,8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36	-	4,3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 547)	-	( 3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19	-	( 12,785)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7,699	2	20,0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 10,324)	-	( 3,629)	-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47,375	2	16,4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476	-	2,0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0	-	( 31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33	-	4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6)	-	( 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3	-	2,1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78	2	\$ 18,56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36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36		\$ 0.1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7.1.1. 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4,569	\$ 105,000	\$ 74,108	\$ 83	\$ -	\$ 1,635,9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120	-	( 23,521)	( 2,401)
107.1.1調整後餘額	1,305,215	107,011	44,569	105,000	95,228	83	( 23,521)	1,633,58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526	-	( 1,5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052)	-	-	( 13,052)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	16,402	-	-	16,402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0	( 23)	( 314)	2,1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411	( 23)	-	38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2,089	-	-	2,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314)	( 314)
107.12.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6,095	\$ 105,000	\$ 99,552	\$ 60	(\$ 23,835)	\$ 1,639,098
108.1.1. 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6,095	\$ 105,000	\$ 99,552	\$ 60	(\$ 23,835)	\$ 1,639,09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	-	( 1,6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968)	-	-	( 16,968)
108.1.1~12.31稅後淨利	-	-	-	-	47,375	-	-	47,375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9	( 36)	630	4,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333	( 36)	-	29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3,476	-	-	3,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630	630
108.12.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7,735	\$ 105,000	\$ 132,128	\$ 24	(\$ 23,205)	\$ 1,673,90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699	\$ 20,0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10	20,947
各項耗竭及攤提	749	7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64	( 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64)	( 31)
利息費用	547	300
利息收入	( 1,285)	( 1,655)
股利收入	-	( 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5,719)	12,7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4)
處分投資利益	( 289)	( 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13	31,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132	( 13,8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8,950)	3,1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87	537
存貨減少	63,533	60,977
預付款項減少	636	3,1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	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25	792
合約負債增加	8,382	701
應付票據減少	( 402)	( 7,081)
應付帳款減少	( 48,295)	( 13,2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648	4,771
負債準備減少	( 235)	( 1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8)	( 6,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676)	( 8,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26,962	24,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1,387	1,535
收取之股利	-	181
支付之利息	( 549)	( 308)
支付之所得稅	( 7,637)	( 4,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合計	( 6,799)	( 2,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175	73,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000)	( 15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289	96,1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50)	( 1,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0	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7,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611)	( 23,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9	( 23,5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9	14,995
發放現金股利	( 16,968)	( 13,052)
租賃本金償還	( 3,4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21)	( 21,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43	28,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133	150,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776	\$ 179,13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

監察人：蔡宗憲



監察人：吳信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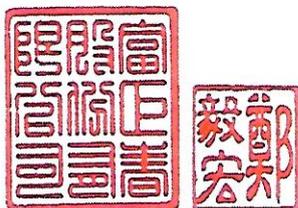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43,835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808,656
108年度稅後淨利	47,374,68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2,127,17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37,4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5元	45,682,54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0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707,167

註：盈餘分配係以108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至<u>十一</u>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至少<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至<u>九</u>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至少<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u>於就任後一個月內</u>補足之。</p>	<p>一、為配合民國109年1月2日修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為使日後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時，董事會席次有調整的空間。</p> <p>二、為配合110年審計委員會的設置，獨立董事至少需有三席而修訂。</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修訂條文。</p> <p>(1)修訂有關補足股份數額董事之規定。</p> <p>(2)96.10.16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已刪除一個月補足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規定，係因董事及監查人全體持股比例成數之監理方式，已不再透過行政處罰，而係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督促各該公司董監事全體維持其持股比例於一定成數，故本公司章程刪除該規定。
<p><u>第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  <u>本條規定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董事改選時起生效，第十七條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一、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頒布之「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本公司應於110年改選任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二、鑒於本公司監察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遲至110年股東會修正章程，則在該年股東常會開會前，仍須按章程現行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事宜，故需提前至109年股東會修正章程；惟本屆監察人在任期屆滿前，仍須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規定行使職權，故本次修正亦不得更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p>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增列第二十八次修正日期</p>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u>三</u> 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七條之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u>五</u> 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為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及保障所有股東發言權益，將發言時間酌作調整。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u>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u>  <u>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u>  <u>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資</u>  <u>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u>  <u>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但</u>  <u>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u>  <u>從其規定。</u></p> <p><u>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  <u>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u>  <u>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u>規定訂定。</u></p>	<p>第一條：<u>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u>  <u>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u>  <u>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u></p>	<p>明訂本程序訂定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必要性</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如母公司或子公司。所 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 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 業週期為準。</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必要性</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如母公司或子公司。所 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 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 業週期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資金貸與金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 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前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第三條：資金貸與金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 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前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為增加集團企業 內部資金調度運 用之彈性，且考量 國外公司尚無公 司法第十五條之 適用，爰修正第三 項，放寬公開發行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辦理。</p>	<p>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辦理。</p>	<p>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短期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第四條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第四條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p>	款次修正為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二、</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u>三、</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u>一併</u>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一併</u>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前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u>一、</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二、</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三、</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款次修正為項次。</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u>一、</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一、款次修正為項次。目次修正為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u>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u>二</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u>三</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款次修正為項次。</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證券交易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u>或保留</u>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u>議事錄</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u>之明確意見<u>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u>紀錄</u>。</p>	<p>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新增第三、四、五項。</p>

##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u>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u>  <u>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u>  <u>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對外辦</u>  <u>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背書保證</u>  <u>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u>  <u>理，但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u>  <u>定者，從其規定。</u></p> <p><u>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  <u>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u>  <u>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u>規定訂定。</u></p>	<p>第一條：<u>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u>  <u>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處理。</u></p>	<p>明訂本程序訂定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證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證保證，包括：</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次符號修正。</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p> <p>應經審慎之評估，必要情況下依本作業程序處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p> <p>應經審慎之評估，必要情況下依本作業程序處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p>	<p>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第五條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第五條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p> <p><u>二</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p>	<p>一、款次修正為項次。</p> <p>二、第一、二、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一併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u>前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三、</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u>本公司</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核決後，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u>一、</u>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u>二、財務部門</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u>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u>」。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核決後，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p>	<p>一、款次修正為項次。</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並摘記其內容。</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一併</u>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備查，有關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並摘記其內容。</p> <p><u>三、</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u>四、</u>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六、</u>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u>七、</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p>	<p>第九條：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為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p> <p><u>一、</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u>二、</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款次修正為項次。</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之處理程序，故新增第四、五、六項。</p>